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上字第1299號

聲　請　人　賀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先慧

代　理　人　王建偉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黃睿傑與黃睿宏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除黃睿傑撤回上訴部分外，准由聲請人賀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黃睿傑之承當訴訟人。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受讓以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000000號等4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及本件上訴人黃睿傑對被上訴人黃睿宏之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債權，並已通知被上訴人。移轉之上訴人黃睿傑已同意本件由伊承當訴訟，惟被上訴人以其與黃睿傑間之房屋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非真正為由，而不同意伊承當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由伊承當訴訟等語。

三、經查：

(一)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出售系爭房屋予聲請人，於同年11月27日辦妥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於108年7月4日將其本件對被上訴人主張行使之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債權一併讓與聲請人，並以108年7月5日民事陳報狀暨所附債權讓與書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已收受前開債權讓與之通知等情，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公證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建物現況確認書、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債權讓與書可稽（見本

院卷三第155至161頁、第305至316頁、第253頁），並經被上訴人自陳其有收到前開陳報狀暨附件債權讓與書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58至259頁），堪信為真。

(二)被上訴人雖以上訴人非系爭房屋真正所有權人，且上訴人與聲請人間之房屋買賣並非真正交易，且由聲請人承當訴訟會延滯訴訟，而不同意由聲請人承當訴訟等情。然：

1.上訴人是否確非系爭房屋真正所有權人、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債務是否確實存在、上訴人與聲請人間之房屋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契約是否均無效，要屬本案有無理由之判斷範疇。本院就聲請人主張自上訴人受讓系爭房屋所有權及借用物返還請求權而為上訴人承當訴訟人一節，應僅審就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系爭債權是否已移轉於聲請人，而不及於本案有無理由之判斷，合先敘明。

2.上訴人係主張其為系爭房屋原始起造人嗣並登記為所有權人，前將系爭房屋借給父親黃為智（於100年8月26日死亡）經營「黃永興碾米工廠」（下稱系爭碾米廠），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20日擅將系爭碾米廠負責人變更為其，且無權使用系爭房屋，侵害其所有權為由，提起本件訴訟，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作為其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之通知，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及第472條第4款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給其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8頁），可徵上訴人係以系爭房屋所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及以系爭房屋出借人名義依民法第472條第4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騰空返還給其。

3.嗣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之107年1月3日，以系爭房屋辦理建物第一次保存登記，後於107年11月20日將系爭房屋出售聲請人及辦理買賣契約之公證，及於107年11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暨於108年7月4日將其本件對被上訴人之借用物返還請求權之債權讓與聲請人等節，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公證書、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建物現

況確認書、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債權讓與書可稽（見本院卷三第155至161頁、第305至316頁、第253頁），堪信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已受讓取得為訴訟標的之系爭房屋所有權及借用物返還請求權債權，而因此受讓本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全部，自難認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及系爭借用物返還所有權之讓與為無效。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應無可取。

(三)至上訴人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0年11月1日起至系爭房地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予聲請人前相當租金之利得或損害部分，業經上訴人於108年7月1日具狀撤回此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三第201至202頁），已非本院審理範圍，亦不在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之範圍，附此說明。

四、綜上，聲請人聲請為上訴人之承當訴訟人，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莊智凱